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17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發佈相關訴訟公告後，2020 年 9 月 17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海南省一中院」）（2020）瓊 96 民初 81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一中院就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鐵西國資局」）與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沈高公司」）、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新東北電氣公司」）合同糾紛案作出一審判決，現對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本案概況

2007 年 5 月 9 日，原告鐵西國資局與被告東北電氣（「第一被告」）、沈高公司（「第二被告」）簽訂《關於沈高職工安置事宜協議書》，該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由第一被告負責籌資與支付。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原告與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簽署《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和《關於妥善解決沈高職工安置問題協議書之補充協議》，約定職工安置費用合計為 13,239 萬元人民幣（下同）。同時約定由新東北電氣公司（「第三被告」）就第一被告應付的職工安置費用

向原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原告共收到 10,386 萬元，仍有 2,853 萬元職工安置費未收到。

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訴訟，申請法院依法判決第一被告向原告償還全部欠款 2,853 萬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違約金 1,426,500 元，合計為 37,745,190 元；申請第二被告對第一被告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給付責任；申請第三被告對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前期法院審理情況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案在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院」）開庭審理，2018 年 7 月 18 日瀋陽中院簽發（2017）遼 01 民初 430 號民事判決書。瀋陽中院認為，原告鐵西國資局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東北電氣重新主張權利時，已經超過兩年的訴訟時效期間。瀋陽中院對於原告鐵西國資局要求被告東北電氣償付欠款 2,853 萬元、利息及違約金的主張，不予支持。

瀋陽中院判決如下：

(一)被告沈高公司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原告鐵西國資局欠款 2,499 萬元及違約金 124.95 萬元。

(二)駁回原告鐵西國資局的其他訴訟請求。

原告鐵西區國資局隨後在上訴期內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12 月初立案受理原告上訴申請，並於 2019 年 5 月 8 日二審開庭，2019 年 8 月 21 日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2018）遼民終 1032 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如下：撤銷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7）遼 01 民初 430 號民事判決，本案發回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上述情況分別詳見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

訴訟進展

本案已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由瀋陽中院移送海南省一中院管轄並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開庭審理，2020 年 9 月 16 日海南省一中院簽發（2020）瓊 96 民初 81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一中院認為，原告要求被告東北電氣公司償付欠款 2853 萬元、利息及違約金的主張，因超過訴訟時效期間，且被告東北電氣公司已提出超過訴訟時效的抗辯，故本院不予支持。

海南省一中院判決如下：

- 一、被告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原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2853 萬元及違約金 142.65 萬元；
- 二、駁回原告瀋陽市鐵西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15 天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根據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基於財務謹慎性原則，公司已於 2017 會計年度按該案件涉及的金額計提預計負債 37,745,190 元（詳見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2017 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述法院一審判決結果，東北電氣無需承擔責任。鑒於本次判決為法院一審判決，公司尚無法預計本次訴訟的最終判決結果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最終影響。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祝 捷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祝捷先生、王永凡先生、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及李國慶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方光榮先生及王宏宇先生。